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##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受理阶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1. 原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延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、甘伟宏律师、吴林杰律师

2. 被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被告1）

法定代表人：熊建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不确定、尚不确定

姓名或名称：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被告2）

法定代表人：安伟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不确定、尚不确定

## （二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**案由：服务合同纠纷。**

2019年10月9日，被告1对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公开招标。2019年10月29日，原告（2017年9月8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公司名称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）投标后中标，《中标通知书》载明，服务期为3年，中标金额为61,965,369元。2019年11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1签订《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了服务范围及内容、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、设备配置等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，费用及支付方式为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5,163,780.75元。2022年11月30日，被告2与原告签订了《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被告1与原告签订的《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》延期至下一轮服务企业入驻，费用及支付方式为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1,721,260.25元。

以上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履行了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服务，直至2024年1月31日结束。2024年3月5日，原告与被告2签署《对账确认书》，确认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被告应付原告服务费51,637,807.50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被告已付12,999,918.25元，欠付38,637,889.25元。2025年1月24日，被告2支付了服务费1,000,000元，至今尚欠37,637,889.25元未付，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第六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，新安洁公司特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**公司诉讼请求:**

1.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服务费 37,637,889.25 元;
2.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以 38,637,889.25 元为基数,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,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的 150%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4,126,209.01 元;
3. 请求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以 37,637,889.25 元为基数, 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,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的 150%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(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为 983,122.29 元);
4. 请求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 1-3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42,747,220.55 元。

**公司诉讼依据:**

原告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获得“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”, 与被告 1 和被告 2 分别签署了《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采购合同》和《望都县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项目延期协议》, 且按要求履行了合同, 为被告提供了项目服务, 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剩余服务费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第六百四十六条的规定, 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, 新安洁公司特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, 请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**(四) 案件进展情况**

公司与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 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望都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, 案号为 (2025) 冀 0631 民初 1726 号。2025 年 11 月 3 日, 公司收到望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

公司将依法按期缴纳诉讼费用, 并将积极配合法院后续审理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案件尚未开庭，审判结果尚未可知。

本次诉讼对公司目前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案诉讼进度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望都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冀 0631 民初 172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和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
- （二）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望都县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